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3003921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條、第 4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第 2 條、第 4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條、第 5 條、第 11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第 1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之學業及學籍，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

二、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學校之交換學生者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姊妹校者。

四、依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所推薦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藝能競賽或會議者。

六、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七、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八、其他特殊事故經本校同意核准在案者。

第三條

學生出國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事假、公假出國者，未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為限，以超過前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 二、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三、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不在此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休學以一學年為限。

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每學期仍應於本校註冊，並按收費標準繳交費用，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對方學校免繳學雜費：

- (一)學士班(含延修生)學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全額繳交。
- (二)碩、博士班學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僅繳交學雜費基數。

二、對方學校要繳學雜費：

- (一)學士班(含延修生)學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僅繳交雜費。
- (二)碩、博士班學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僅繳交學雜費基數。

第六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委託他人代理註冊）或考試。

第七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本校核准出國文號。

第八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

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出國應另依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